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各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时，发言时间限于10分钟，有可能的话最好更短，而如果代表若干国家发言，则发言时间限于15分钟。有的代表团可能会提前轮到其发言，这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因此，我请各位在会场听会，以备有的代表团被要求早于原定时间发言。

格里尼于斯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表示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委员会将取得丰硕成果。鉴于你提出的时间限制，我请各代表团阅读我们的发言全文，发言文稿已在散发，我只强调其中的几个重要方面。

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上个月在纽约这里发言时承认，制止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扩散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有时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解决这个问题。斯蒂芬·哈珀总理指出，要想在目前的全球环境中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做出共同努力。

本委员会的工作此刻尤其重要。作为一项原则和政策问题，加拿大相信，我们的世界最终会成为一个没有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世界，并且我们正在为此做出努力。这项不变的原则应该继续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取得了建设性的成就。例如，由加拿大人担任主席的联合国核查的一切方面问题政府专家组在6月份达成共识。这是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多年来在一个与安全相关问题上完成的首批协商一致的报告之一。我们还赞扬《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缔约国审议大会、新一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一次会议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虽然不大，但却非常重要。

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也取得了进展。在8月份的最后一周，加拿大在日内瓦主持了一次基础广泛的会议，推动我们在转让控制原则及其实际应用方面的集体工作。这次活动表明，重点突出的非正式工作可以补充正式进程，并可能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做出重要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3401 (C)



过去一年来，我们在武器贸易条约最终谈判问题上也取得了重要进展。不负责任和不受管制的武器贸易，使得世界各地形形色色的冲突愈演愈烈。加拿大相信，武器贸易条约可以为支持现有机制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并且会导致减少世界各地的冲突。加拿大对各国提交材料的深度和广度感到振奋，并将与政府专家组密切合作，分析研究上述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

在裁军问题上，我们必须从相对停滞不前的时代中走出来，进入国际社会共同加强所有人安全的时代。我们要求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永远不能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掌握在非国家行为者手中，这一点极其重要。为此，2004年4月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应对非国家行为者寻求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挑战的决心。我们还必须共同努力，制止常规武器落入这些团体的手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加强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的努力。几乎所有国家现在都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要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主要目标现在已在我们的掌控之中。虽然有时候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会使《化学武器公约》黯然失色，但毫无疑问，《公约》是在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文书框架下实现消除整个一类武器最成功的条约。

2006年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功再次表明，在当今技术日新月异的世界当中，该条约在禁止生物武器方面的核心作用具有高度现实意义。加拿大为提高《公约》效力和权限并最终召开第六次审议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可行的建议。我们将继续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共同为召开第七次审议大会以便加强条约的各项宗旨做出努力。

（以英语发言）

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07年届会取得的成功虽然不大，但它却是一个好消息，我们希望它在以后的会议上能够带来更加具体的收获。不过，仍然存在非常重大的挑战。加拿大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伊朗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要求履行其国际义务依然深表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拿大继续支持六方会谈，并欢迎2月13日达成的协议。7月份关闭宁边核设施是朝着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谈判解决。

在没有完成的事业当中，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该条约生效仍需要其《附件二》中所列的10个国家接受核查。加拿大加入了9月份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生效会议最后宣言问题上达成的共识。我们继续敦促那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该条约，并努力完成其核查网络——国际监测系统，该系统已多次证明它能够侦测到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的可疑核试验爆炸。

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2/27)比往年的报告更具实质内容。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去年的创新做法即所谓的“六主席倡议”继续在2007年发挥很好的作用。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采取的这种团队做法在过去一年产生了结果，那就是为裁军谈判会议七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每个项目指定了一名协调员。《2007年裁军谈判会议报告》(A/62/27)谈到这些协调员在进行协商时达成的成果文件，包括前加拿大大使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磋商问题提交的报告。

在6月份于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加拿大和它的八国集团伙伴们表示坚决支持正在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所做的努力。展望2008年，这个机构显然又有了新的希望。加拿大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离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为查明各项建议所做的努

力，而这些建议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再次展开谈判这一会议职责。

第一委员会已经表示它能够在最近几年着手改革，我们期待继续取得进展。加拿大将积极推动对核查、外层空间、核不扩散和常规武器控制等主要专题进行有条理的讨论。我们还将在各种其他问题上与合作伙伴们开展建设性合作。只要这个全球机构能够在其审议工作中采取实质性和积极的办法，应对多边裁军领域所面临的多种挑战，那么它就能为我们推动相关论坛中的工作提供重要的动力。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和其他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同样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方面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一直是会员国主要关切的问题。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轻武器、地雷和集束炸弹也因为其广泛存在和使用，而对数以百万计人口的安全和福祉构成重大威胁。尽管最近几年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取得了缓慢进展，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感到满足。相反，我们应该加倍努力，在执行和加强这一领域内现有协定和就新的协定展开谈判方面取得更大成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对停止和改变依赖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状极其关键。虽然已有 177 个国家签署并有 140 个国家批准了这一条约，但我们仍然需要有 10 个特定国家的批准才能使它生效。我们再一次促请那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这一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工作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发挥了核心作用。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目的是要提高该条约的效力，但最终结果令人失望。最近的几次核试验——最后一次核试验去年刚刚进行——以及各种核扩散行动，令人悲哀地提醒我们未能履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在内的国际义务。

尽管存在上述形势，但我们也不要忘记在这一领域内取得的积极进展。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上周做出的关于在年底之前关闭宁边核反应堆的决定，令人振奋。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问题与原子能机构通过谈判达成的协议为我们带来了希望，加上外交努力，有望取得预期成果。

拥有 182 个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现状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消息。9 月 27 日在纽约这里举行的高级会议上，与会代表们忆及世界上已有三分之一以上已公布的化学武器库存被销毁。这进一步表明了会员国做出集体和协调一致的努力的重要性。我们要感谢荷兰和波兰主持这次会议。

我们欢迎最近在日内瓦成立《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并期待在加强这一重要公约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冰岛致力于有效落实《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另外，大会在去年启动的武器贸易条约新进程，也可证明是实现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控制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恢复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活力显然是有必要的。为此，所有会员国需要做出更大和更集中的努力。因此，冰岛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将不扩散和恢复裁军领域内的活力置于其议程优先地位。冰岛仍然对今年年初成立的新裁军事务厅和新设立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职位能够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充满希望。我们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祝愿他工作顺利。

我们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领域内的失败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早就应该恢复这一领域的活力了。现在是我们重新开始努力的时候。冰岛是已经取消军队或从未自己拥有过军队的联合国大约 24 个会员国之一，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到自己的力量。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全力支持你的工作。这是瑞士第一次参加第一委员会主席团，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给予你特别的支持。另外，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我们期待与他及他的团队开展密切合作。

我在发言中要重点谈谈与一些特别重要的问题有关的一些关键性议题。瑞士将在专题辩论期间就这些议题进行更加详细的阐述。就我国而言，今年裁军工作的高潮之一是由瑞士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国。尽管我们担任主席国并未导致某项工作方案的通过，也未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与会代表在这两个问题上的辩论很有实质内容，并且裁军谈判会议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接近找到妥协方案。

2008 年届会各位主席面临的挑战是采取最后步骤，使裁军谈判会议回到谈判道路上来。因此，瑞士政府呼吁那些仍然拒绝认可裁军谈判会议六主席拟议的工作方案（见文件 CD/2007/L.1 和主席的补充说明）的国家要认可该方案，以便在 2008 年初恢复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能够在可核查基础上停止新裂变材料的生产，特别因为这将有助于确保包括核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此外，通过六主席的工作方案将使得能够就国家共同体关注的其他专题裁军问题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诸如外层空间武器化和消极安全保证等。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200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重现了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僵局。实质性的辩论也体现出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与担忧限制获得核技术的国家之间存在隔阂，核武器国家强调防止扩散，而无核武器国家则注重裁军。这一发展态势令人忧虑，但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将于 2008 年 5 月在日内瓦继续开展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工作能够取得成功。

瑞士相信，为实现争议不多的目标而采用分阶段的方法非常可行。在这方面，我国决定今年将提出关于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决议草案。早在 2000 年十三个步骤中提出的案文与该温和而现实的方法相符。

区域核问题上，态势复杂多样。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一次大会再次强调了中东地区核扩散引起的日益紧张的关系。瑞士满意地注意到，为应对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已实施了一项工作计划。但是，我们意识到这一举措并不能解决整个伊朗的核问题，并且只能通过外交手段予以解决。因此，瑞士呼吁所有相关当事方尽快开始谈判，从而防止影响所有国家的态势。

如 9 月初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所表明的那样，自今年初以来，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进展情况鼓舞人心。瑞士欣见最近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呼吁所有相关当事方共同开展建设性工作，尽快完成朝鲜半岛非核化进程。

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过去 10 年的进展表明，我们正在接近各国不再拥有化学武器的那一天。目前，《公约》有 182 个缔约国，因此我们离《公约》普遍化仅有几步之遥。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我们还呼吁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各缔约方均表明在销毁化学武器库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瑞士一直在向阿尔巴尼亚和俄罗斯当局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它们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期限销毁其化学武器库。我们祝贺阿尔巴尼亚今年夏天完成了其销毁方案，它因此成为这样做的第一个化学武器拥有国。

约一年前，《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第六次审查大会，会上它们就一些增强《公约》执行情况的实际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例如，审查大会建立了实施支助股。瑞士认为，该股将成为各缔约国交流信息和协调活动方面的重要场所。我们希望，第六次审查大会带起的势头将有助于就可能增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性会谈。

2006年11月，在日内瓦进行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缔约国审查大会。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在该次会议上生效。大会还表明，未制定具体规范管制的某些常规武器仍然会造成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问题。我这里指的是子弹药和集束弹药。通过积极参与处理该问题的两个多边机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奥斯陆进程——瑞士希望制定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以便全面、平衡地解决子弹药问题。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瑞士继续积极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行动纲领》下次两年期会议将于明年在纽约举行。该次会议将首次要求各国阐明自大会通过识别和追查《文书》两年半以来，其执行《文书》方面的各项措施。这将是评估现状，审议未来几年将在该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的一次机会。我们鼓励各国立即着手准备参加该次会议。

瑞士还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加强人们对武装暴力给经济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目前正在《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启动的进程框架内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目的是突出在全球一级关注该问题的重要意义。我们希望将于明年提交该工作的成果。

最后，我重申瑞士全力支持联合国最近在军备控制领域开展的举措：制定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瑞士积极支持这一进程，因此，尤其希望参与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期望能与你共同确保此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自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在各多边军备控制论坛取得了值得欢迎的进展，尽管在某些方面进展不是很大。《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成功地举行了一次审议大会，各缔约国在审议大会上承诺在一

个得到加强的履约支助股帮助下普遍执行该公约。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重申，该条约对于全球安全至关重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六位主席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和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公平且平衡兼顾的提案得到来自多个区域的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数量空前，表明了国际社会达成一项军备贸易条约的决心。

然而，多边军备控制论坛仍然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能够克服少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证明了这点。更糟糕的是，一些条约面临着来自内部的挑战，其中最严重的是，在国际社会正确地寻求采取纠正措施很长时间之后，不履约情况仍未得到解决。

多边军备控制制度是国际安全的根本，而其他机构和制度的支持可帮助其实现目标。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参与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问题。这种领导对于确保满意解决未解决问题，最引人注目的是伊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义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方案等问题，至关重要。

澳大利亚欢迎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取得的进展，最近的进展是10月3日有关《2005年联合声明》下第二阶段行动的协议。我们期待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六方会议其他参与方保持已建立的势头。安全理事会还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等决议帮助禁止最具摧毁力的武器扩散至恐怖分子和其他人手中。澳大利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还有《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出口管制制度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等——属于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实际而针对性强的倡议。

十年前，另一项实际而有针对性的倡议帮助促成谈判并通过了《禁止地雷公约》。该《公约》禁止一

种令人憎恶的武器并提供了一个援助框架，从而阻止了地雷所带来的一次次痛苦。澳大利亚期待着将于 10 月 23 日举行的公约影响问题小组会议。作为缔约国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将与候任主席约旦和前任主席克罗地亚一起，再次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关于该《公约》的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还将再次提出关于阻止非法转让和未经授权获得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过去几年，这类决议得到一致支持，这反映出国际社会极为担心恐怖分子利用这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今年的决议草案将继续切合实际地侧重于加强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控制，从而帮助阻止其滥用并促进国际安全。

自上次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对集束弹药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已促使我们采取行动。澳大利亚致力于通过《常规武器公约》和奥斯陆进程两个轨道处理这个问题。我们促请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就下个月谈判的任务达成一致意见。

去年，澳大利亚曾促请本委员会制订有效的决议，使国际社会能够处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因此，澳大利亚对关于军备贸易条约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获得压倒性支持以及随后向秘书长提交的材料数量打破纪录感到高兴，澳大利亚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一份精心拟订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防止不负责任的转让行为，同时为合法贸易提供更大的保证。2008 年政府专家小组将为进一步探讨公约的范围、可行性和暂定参数提供很好的机会。

澳大利亚希望，在本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将再次就加强国际安全的重点突出而又切实有效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与你和其他代表团一道为此做出努力。

金铉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同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对你们的工作给予充分支持与合

作。我还赞扬潘基文秘书长为重组秘书处裁军机构所做的努力，其目的是通过针对性更强的努力和更大程度的个人参与，重振裁军和不扩散议程。

多边裁军机构长期陷入混乱，主要不扩散和裁军谈判都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这种情况意味着，近年来非常急迫的挑战没有得到适当解决，令人失望的失败和倒退削弱了人们对更广泛的多边主义的信心。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国际社会负有紧迫责任，扭转多边裁军界的种种失败和缺陷。

第一个步骤可以是认识到希望和进展的种种迹象。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取得了一系列成功。以压倒多数通过军备贸易条约决议（第 61/89 号决议）就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举动，有利于发起有关阻止常规武器的无管制的扩散的辩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的第 61/66 号决议的通过又是一个重要步骤，它重新促成有关小武器和非武器的讨论，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次审议大会没有通过一份最后文件之后，这种讨论曾经陷于停顿。

今年，第一委员会再次有一个非常广泛的议程，该议程涉及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进一步作出重大贡献。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造成日益增大的威胁，对此必须给予充分重视。无可争议，恐怖分子完全可能毫不犹豫地无辜平民使用这类武器。与此同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相关性，正因为一些国家不遵守条约而受到损害，同时核武器国家不愿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正在加深有核国和无核国之间的分裂。

要打破眼下的僵局，我们需要加强现有的核不扩散制度，同时纠正其不足之处。为此，我们应当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我们还应当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和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立即开始予以重视。这些步

骤将极大地加强《不扩散条约》体系并使我们更加接近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对于给步履维艰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带来生机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欢迎今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不是很大的成功。我们必须尽一切力量避免《不扩散条约》进程再次倒退，这种倒退可能给《不扩散条约》制度带来致命危险。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忠实地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同时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当及早加入条约。

应当同时努力，加强针对其他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特别是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欢迎两周前刚刚在这里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最近声明。该声明为重申我们对充分、普遍、有效和不歧视地执行公约的承诺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机会。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11月第六次审议大会成功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最后文件，该文件规定了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明确而具体的措施，包括建立协助各缔约国的履约支助股。在我们努力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同时，还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的管制措施的有效性，这类措施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等。在运载工具领域，弹道导弹不受管制地开发、试验和扩散已成为人们严重关切的事项，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立即关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已开始举行第一届会议的第三个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将就如何处理导弹所有方面的复杂问题提供建设性指导意见。

常规武器造成毁灭性威胁的严重程度不亚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限制地扩散不仅使冲突火上浇油，更加恶化，而且还妨碍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发展。在这方面，我国代

表团欢迎通过处理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的联合国框架所取得的进展。虽然去年的第一次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令人遗憾地没有就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这次会议重申了该《行动纲领》及其继续执行的意义。我国代表团希望，将于明年举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将为重申我们的承诺并寻求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的途径提供一次机会。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贸易问题政府专家小组顺利完成工作并向大会提出宝贵建议。

我很高兴向委员会通报最近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取得的突破。六方会谈是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主要手段。这项工作自2003年启动以来，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在2005年9月的《联合声明》中，六国商定了朝鲜半岛非核化蓝图。今年2月份的《初步行动协定》进一步推动了该共识，规定了执行《联合声明》的具体行动。

上个月在北京举行的最近一轮六方会谈又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声明》的第二阶段行动协定，其中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在宁边的核心核设施去除功能，并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今年底之前完整和正确地公布其所有核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这项去功能化和公布工作，将使我们能够在明年进入拆除阶段。

大韩民国将继续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以便顺利执行该协定并在将来推动六方会谈。此外，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使六方会谈进程超越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将其发展成东北亚多边安全对话机制。

当前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困难特别是与核武器有关的困难，只有在既有政治承诺又有实际行动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解决。主席先生，我真诚地希望，在你的指导下，我们能够找到一种途径，将其他领域的成功转变成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的动力。

姆查里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 2007 年届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南非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墨西哥代表新议程联盟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们是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面临着许多重大挑战的背景下开会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看到，曾经几次试图就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达成全球共识，但这些努力都失败了。没有达成多边解决办法，但我们看到出现了许多单边和诸边倡议，或者可以称之为志同道合的联盟的倡议，其目的是遏制它们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重大威胁。这些倡议不仅反映出在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上缺乏共识和存在歧见，而且也表明对多边体系价值的忽视。南非始终赞成采取包容而非排斥性办法来解决这些挑战。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要想持久解决这些全球挑战，多边参与和伙伴关系必不可少。我们希望今年的第一委员会届会将促进我们为争取就集体安全所面临的重大挑战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

南非对继续在全球各地部署和储存数量庞大的核武器以及设想实际使用这类武器的安全学说感到关切。我们认为拥有核武器或追求拥有核武器不会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南非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依然是最重要的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法律文书，我们将继续促进其普遍性并促进充分遵守其所有条款。我们希望，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鼓舞人心的进展将提供积极的势头，并且这一势头将延续到审议大会本身。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南非认为，真正的安全不能仅通过非核武器国放弃核武器选择来实现。安全保障理所当然属于那些坚决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而不是属于仍倾向保留这种选择的可能性的国家。这一点是不无正确的。

《不扩散条约》是非核武器国据以放弃核武器选择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南非认为提供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不扩散条约》的一项关键内容，因而将继续努力在该框架内追求消极安全保证。我们仍然对核武器国缺乏进展感到不满，这些国家应当证明在履行对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与此同时，我们特别对最近一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声明，重申对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和最后文件所载裁军措施的明确承诺感到鼓舞。我们呼吁其他核武器国也重申同样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同印度民事核合作的建议。该提案提出了与可能对整个核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产生影响有关的许多重要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决定都不应破坏而应当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和平利用核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因为它们迫切需要可持续和快速的经济增长。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不仅仅是政治承诺，还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我们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水的安全、环境可持续性、战胜疾病、饥饿和贫困以及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方面。在非洲，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范围内与非洲联盟发展协同关系和寻求合作，这样做可以帮助向非洲国家转让技术，以造福这个世界上最贫穷和最不发达的国家。此外，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其总干事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法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予以充分信任。

多年来，发展中国家一再强调，技术合作项目的供资需要充分、可预测和有保证。它们还强调，需要增加技术合作预算，目前这种预算显然是不够的。南非认为，现在是彻底纠正过去五十年来所犯的错误的时候了，应当将为技术合作项目供资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

我们开会正值，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国家能源组合中考虑核能选择，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要。实际上在我们这个时代，核能因其加强能源供应安全并减轻碳排放的影响的潜力而突然再次显得重要。对核能的需求增加伴随着各种挑战和责任，要求国际社会提高警惕，以确保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

在这方面，南非强烈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当有必要的手段，不仅履行核查任务，而且以非歧视、高效和专业的方式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和援助。预计在全球范围内原子发电将会发展，因此也需要加强对核、辐射、放射性废物和运输安全的管理办法，并确保安全利用这种能源。因此，南非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安全基本法则，这些基本法则可以促进建立有关所有核活动安全的有效的法律和政府框架，并可作为国际社会协调各个国家的立法和条例的努力的参照。

现在谈谈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展。南非很荣幸在2007年届会初期担任该会议的主席，并有机会与2007年另外五位主席一道为通过工作方案和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而努力。虽然很遗憾这一目标没有实现，但推动裁军谈判会议走出长期的僵局的势头得到承认，正如人们希望继续努力以在2008年会议上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愿望也得到承认。

在这方面，南非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谈判早该开始。就一系列问题存在着分歧，例如条约的范围和是否将过去的生产和库存包括在内，以及对其可否核查存在疑虑，所有这些都使得谈判工作取得进展非常困难。南非认为，应当毫不拖延地就同时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可以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尽管认识到与过去生产裂变材料有关的困难，南非认为未来可以核查的条约应当将库存包括在内，以使其真正可以信赖并具有真正的核裁军性质。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处理裂变材料问题，以便寻找办

法和妥协，使政治意愿在裁军谈判会议变成现实，从而使得最终有可能成功地谈判一项可以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

南非期待着将于2008年4月举行的第二次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这次审议大会将向这项重要公约的缔约国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审议过去十年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公约及其机构在2012年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截止时间之后继续以最佳方式运作并保持其存在意义做好准备。在这方面，南非呼吁拥有化学武器的所有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执行其销毁方案，并确保在商定的期限之前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库存。

南非欢迎2006年11月和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特别欢迎十年来第一次对公约进行了逐条审查，并欢迎各缔约国得以就设立履约支助股和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开展一个新的闭会期间方案达成一致。南非继续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安全结构的一项核心要素，加强该公约势在必行。

就在上个月，《禁止地雷条约》155个缔约国纪念了条约缔结十周年。虽然仍存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国家仍然没有加入条约，但条约已经不可逆转地奠定了作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规范的地位。该条约将世界各地现代战争中转让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定作应受到道德谴责的行为，从而成为一项非常有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密切关注着国际上与集束弹药有关的事态发展，对于谈判一项国际文书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还是作为单独的进程进行始终持灵活态度。我们认为，非常有趣的是，这个问题已经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内引起对集束弹药的辩论，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证明了这一点。

哥伦比亚代表团将提出由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负责协调的一年一度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总

括性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不仅意在作为《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机制，而且今年还确定了 2008 年下一次两年期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南非将此视为一次重要场合，以便在去年审议大会令人失望的结果之后反思我们执行 2001 年承诺的情况。虽然两年一度的缔约国会议还应反思后续行动的两个实质性内容，即追踪和非法中间贸易，但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过去当选主席进行广泛协商的一贯做法，以便探讨和查明有利于两年期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的创新办法和相关主题。

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它们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自己的国家缅甸。主席先生，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高兴地看到一名来自友好国家的杰出外交家担任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期待着与你们密切合作，以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如同往年一样，我们申明支持 1997 年以来每年由马来西亚提交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将继续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多年来，东盟国家每年都提出缅甸首倡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该决议草案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并拆除其引爆装置，以此作为临时措施，并采取其它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等级。它还要求就核裁军的各方面问题早日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明确并处理核裁军的具体措施。

这两项决议草案突显了东盟成员对核裁军事业的承诺。我们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在本次会议上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和联署。

东盟国家一贯强调，实现各国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全面禁试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重申，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销毁核武器。我们欢迎 2007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该《宣言》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和批准。《条约》现在得到了近乎全球的支持。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要得到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其余核武器国家予以批准。

东盟对 200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感到失望。有鉴于此，今年开展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进程最终必须取得实质性成果。东盟重申其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努力达成共识，处理核武器扩散造成的共同威胁。我们强调全面和非选择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东盟国家还欢迎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本着诚意开展谈判，特别是就一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各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对此作出了承诺。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履行《不扩散条约》为其设定的义务。

我们赞同迫切需要导弹扩散采取全面做法的看法。我们还认为，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莫斯科条约》的生效是削减它们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的重要步骤。我们重申我们相信，与导弹扩散有关的问题最好是通过多边谈判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协定来加以处理。

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存在继续给人类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欢迎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届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今年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 10 周年。我们欢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召开化学武器公约生效

10 周年高级别会议。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

东盟国家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量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现象深感关切。我们承认，需要建立和保持对个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防止向非国家团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注意到，已有 15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

我们呼吁各国支持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东盟重申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为此，东盟支持并积极参与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今年在纽约举行会议，目的是审议各项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成立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这与我们要求采取进一步步骤，召开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参加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精神是一致的，也是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审查和评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成果执行情况的需要。

我们坚信，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和塞米巴拉金斯克等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而采取的积极步骤。东盟也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东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以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该条约有一项议定书作为附件，供核武器国家加入。核武器国家早日签署议定书，从而使《条约》全面运作和有效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欢迎中国准备签署《条约》议定书。《条约》缔约国欢迎这一姿态，并重申它们希望看到所有核武器国家都签署议定书。

为了确保缔约国能够全面实现《条约》规定的目标，东盟外长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于马尼拉举行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了一项《行动计划》。通过这项 2007 至 2012 年五年期《行动计划》，是要为切实执行《条约》提供具体实在的计划和基准。为了实现《条约》目标并纪念其生效 10 周年，印度尼西亚将在本次会议上代表《条约》缔约国提交一项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将获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我们回顾 200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了《东盟第二协约宣言》（巴厘第二协约宣言），决定根据《东盟 2020 年设想》建立包含政治与安全合作、经济合作和社会文化合作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使之成为东南亚国家团结合作和强劲发展的共同体，一个拥有爱心社会的共同体。为了早日实现东盟共同体的目标，东盟领导人在菲律宾宿务举行的第十二届东盟首脑会议上决定将东盟共同体成立期限从 2020 年提前到 2015 年。我们还回顾东盟领导人通过了《万象行动纲领》、《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行动计划》，并签署了《东盟关于一体化优先领域的框架协议》，以及在执行为实现《巴厘第二协约宣言》规定的东盟共同体而制定的各项方案和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东盟各国继续特别重视本区域国家之间的建立信任。在这方面，东盟一直在坚定不移地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东盟区域论坛上的各种倡议来加强区域安全。在 8 月份于马尼拉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第十四次会议上，斯里兰卡成为论坛第 27 个参与国。我们欢迎斯里兰卡承诺为实现论坛的目标作贡献。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论坛坚定承诺努力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 61/66 号决议，并重申必须加强管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的转让，以防恐怖主义分子或其它非国家团体获取或使用这些武器。会议还欢迎 2007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新加坡举行论坛海上安全海岸演习，并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包括恐怖分子可能使用此类武器，仍是一项严重的安全挑战。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关键行为守则，也是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外交文书。我们欢迎法国、东帝汶、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最近加入该《条约》。我们还赞赏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宣布它们有意加入《条约》，并注意到东盟正与其合作。

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然而，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和关切。我们希望有关国家能够表明对裁军进程的承诺，拿出克服僵局和在近期达成友好解决的政治意愿。

东盟坚信多边主义是实现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目标的最可行方式。东盟国家再次重申，它们承诺与主席先生你和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期使这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这一高职，并表示相信，在你的干练领导下，我们将在处理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问题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我还要感谢秘书长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我们的公开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见 A/C.1/62/PV.2）。

自从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已经过去了差不多 40 年的时间，而从那时起，在减轻人类恐惧方面几乎一事无成。核武器仍然是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年中，竞相拥有核武器的现象有增无减，现在连恐怖组织也加入了进来。

首先，应当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成为一项不对称的协定。它规定了只适用于非核武器国家的制裁措施。然而，如果核大国要求禁止发展核武器，它们自己就应当树立榜样，削减并放弃核武库。这种不公诱使一些国家仍然渴望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应当说明，我们认为这种渴望是非理性的。哈萨克斯坦人民经历了核爆炸影响所造成的一切恐惧：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进行了 456 次此类爆炸。正

是因为这个原因，哈萨克斯坦在获得独立后作出的第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就是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之后，哈萨克斯坦放弃了规模为世界第四大的本国核导弹库并销毁了其基础设施。哈萨克斯坦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并重申它们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

哈萨克斯坦一贯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共同问题，应通过共同努力加以解决。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是该领域多边合作的一个极佳例子。今年，俄罗斯联邦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一项建立联合铀浓缩中心的协定，这可能是建立国际核燃料库从而劝说一些国家不要制定其本国铀浓缩计划的第一步。

我们支持有关加快完成就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的谈判的决定。哈萨克斯坦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管制权，方法是所有国家均签署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哈萨克斯坦方面于 2007 年批准了附加议定书。

各国应承诺进一步加强《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哈萨克斯坦今年加入了该公约。

哈萨克斯坦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拟到今年年底将其核设施去功能化并全面申报其所有的核计划。

哈萨克斯坦深信，国际社会，主要是核武器国家应采取一切手段促进在世界各地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考虑到建立此类区域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哈萨克斯坦加入了 2006 年 9 月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再次确认，它打算成为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成员。我们已于 2000 年提交了所需的一切文件。我国正采取步骤，不断加强和改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哈萨克斯坦拥有导弹和空间系统的科技能力——世界最大的发射台之一拜科努尔就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并参与各种国际空间计划。这让我

们愈发惋惜，因为我国请求加入该制度却仍未得到同意。

在确保空间活动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方面开展合作，是防止空间武器竞赛这一切实威胁的主要条件。哈萨克斯坦支持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预防冲突和解决区域冲突应该是国际社会努力的核心要素，无论这些努力是治理贫困还是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总的说来，哈萨克斯坦积极看待联合王国有关制定常规武器转让普遍性标准的倡议。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通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坚定致力于加强区域一体化和在区域安全方面开展合作。10月5日我们纪念了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举行15周年，会议的核心理念是为亚洲安全问题对话创造一个有效论坛。

最后，主席先生，我愿再次向你保证，我们充分支持本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努力，通过将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并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安全的各项决定。我国代表团愿意共同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及主席团其它成员当之无愧的当选。我们相信，你们的领导将指导我们圆满完成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副秘书长被任命为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祝他万事如意。

我在发言中将从我们本国的角度简要谈谈第一委员会的诸多议题。土耳其主张全球全面裁军，支持通过军控、不扩散和裁军来维持国际安全的一切努力。我们坚决支持以协调一致的努力振兴国际裁军议程，而联合国在这一努力中发挥着更有效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重组裁军事务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开展合作，以确保传统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在21世纪的新形势下保持有力、有效和相关。实现

这些文书的普遍性、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加强这些文书应该成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机制的核心。我们充分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并将继续推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长期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加强出口控制以及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因此，土耳其致力于完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成为目前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标准。我们将继续开展建设工作，使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土耳其为今年在日内瓦开展精心组织和具实质性的讨论感到鼓舞。作为明年将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团之一的国家，土耳其将不遗余力地促进裁军大会在2008年恢复其谈判作用，以便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土耳其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原则上支持在中东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仍鼓励在有关各方的参与下，努力就此项目取得共同的区域共识。我们将继续支持依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相辅相成。我们还把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视为补充现有防扩散机制的重要合作行动。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体制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不加入这些公约仍对我们的全球安全造成严重挑战。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吁请更广泛地加入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我们尤其支持努力在地中海盆地、中东及邻近地区促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

弹道导弹射程和精准度不断提高使扩散威胁愈加令人忧虑。土耳其认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向在此领域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迈出的务实步骤。我们愿看到这一努力普遍开展。

利用外层空间和太空研究应该完全为了和平目的。在这方面，土耳其还支持关于加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看法和提议。

土耳其期望和平解决当前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不扩散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以和平手段尽快解决伊朗与国际社会在其过去和现有核方案的规模和性质方面的持续信任危机。我们欢迎近期通过六方会谈在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土耳其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坚决认为，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可能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令人发指的行径。我们大力支持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一切措施。

常规武器扩散是一个全球关切的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不加控制的扩散是对和平与安全，以及许多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威胁。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紧密相联。土耳其将继续积极为联合国内部及其它论坛建立国际合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建立有效规范和准则做出贡献，以便全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土耳其仍致力于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土耳其了解小武器在全球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破坏，我们将继续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扩散和擅自使用单兵携带防控系统是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另一严重关切。土耳其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果断采取行动，在单兵携带防控系统进口国和制造国改善储存安保并加强出口管制。本着这一认识，土耳其今年将再次成为关于单兵携带防控系统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常规武器领域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杀伤人员地雷的祸害。土耳其完全支持努力实现《渥太华公约》普遍化和有效执行公约。根据土耳其按照《公约》做出的承诺，我们将努力在 2014 年前清除已安放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由于《公约》和《内罗毕行动计划》庄严载有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各缔约国，因此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开展合作时，应该通报有关缔约国，并征得其同意。应该对此给予最高的重视，这样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执行《渥太华公约》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不会有利于恐怖组织的目的。

我在发言中必须要提到，我们支持联合国的常规武器登记系统。我们掌握的这一工具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机制，补充了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将在整个辩论期间对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予以合作和通力支持。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并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圆满履行职能。我们了解你的经验和才干，因此我们相信我们将得到妥善指导。我们愿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并祝他顺利履行新职责。

我国洪都拉斯一贯渴望和平。一个和平的世界是一个永远的梦想，而且也应该是一个永恒的现实。因此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第一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各项议程项目。国际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承诺，以及各国遵守这些公约的坚定政治意愿。防止军备竞赛、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需要我们所有人的支持和关注。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困扰我们这个区域并影响区域各国。这些武器的扩散给我们各国社会创造了不安全的气氛和风险。因此，我们确信，防止和打击贩运这些武器的法律文书将是本组织为人类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

我国还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重要的是要建立更严格的机制，以便确保恐怖分子无法得到任何一种威胁人类的武器。

洪都拉斯是一个率先开展排雷活动的国家。地雷这种可怕的武器不加区分地伤害儿童、妇女和老人。因此，我们加入寻求消除地雷的行列，并帮助其它国家的排雷努力。

洪都拉斯希望看到世界核裁军，我们希望，在不同的论坛上，尤其是在这里做出的所有努力将取得进展。我们相信，本届会议将使我们更接近理想目标——建立作为和平共处典范的区和区域。当我们在其它委员会看到关于消除贫穷、防治艾滋病以及移徙者处境这些非常敏感问题的议程项目时，我们感到，这与耗费在武器上的成百上千万美元形成鲜明对比。这违背了我们人民的愿望，并且违反了人类的和平良知。

我国代表团将通力合作，审议我们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我们将认真研究每一项提案和每一项决议。特别是，我们将对带来和平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予以合作。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美国代表团愿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期望与你开展合作，而且保证我们将支持你努力确保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取得成效。我们将散发较我发言更全面的全文。

我今天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发言，重点谈谈美国对使世界更安全这个目标做出的承诺，并简要介绍我们与国际社会一起，为减少核战争和武装冲突威胁做出的努力。美国的记录表明了坚实的成就，我今天荣幸地向大家介绍这方面的情况。请允许我列举几个例子，并在此过程中澄清一些显然仍继续存在的误解。

呼吁使核武器解除“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是受人欢迎的。事实上，美国的核武器没有，而且从未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我们有多种严格的程序和技术保障措施来防范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此外，我们继续听到人们呼吁我们充分执行

1990-1991年的《总统核倡议》。同样，有目共睹的是，美国于2003年完全履行了这些承诺。我们还仍听到有人指称美国“放弃了裁武进程”，尽管事实上美国一年多来都在与其俄罗斯伙伴进行充分接触，以便拟定一个裁武后框架。此外，批评人士宣称，《莫斯科条约》仅仅是把核弹头束之高阁，并不意味着有意义的裁军。同样有案可查的是，美国不仅把用于拆除弹头的资金增加了一倍，而且拆除的核武器比前一年显著增加了146%，这几乎是增长49%的目标的三倍。

有人会想，这样的进展为何会被忽视。这样做时，令一些人灰心失望——也许发自内心，也许不然——认为直到而且只有裁军取得一些进展，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规范才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美国完全同意裁军方面与防扩散方面的进展失衡的说法。在加强防扩散规范方面，国际社会应该取得我们在减少核武器数量，并在国家安全战略中减少对这些武器的依赖程度方面所取得的那种成绩。但是，首先请允许我澄清美国的政策和方案，以期我们的信息可以得到明确无误的理解。

到2012年，美国的核武器储备将减少到几乎为冷战结束时储备的四分之一，而美国在实际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将减少到2001年数量的三分之一。这些裁减包括我们最现代的系统——已经完全退役的“和平卫士”洲际弹道导弹和退出战略服务的四艘三叉戟弹道导弹潜艇。按照《第一阶段削减条约》，我们已经销毁1000多枚战略导弹与轰炸机和450个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通过完全销毁3000枚战术核弹头，我们现在已充分执行1991年《总统核问题倡议》。我们已经把我们战略储备中的逾89公吨高度浓缩铀稀释成为低度浓缩反应堆燃料，并把另外10.6公吨提供给商用设施，供近期稀释。

美国和俄国已承诺把两国共计68公吨武器级钚转化为不可用于武器的形式。根据美俄关于消除500公吨来自俄国已拆毁核武器的高度浓缩铀的协定，俄国迄今已把306公吨来自俄国武器的高度浓缩铀稀释成为反应堆燃料。如果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

构)的数量单位来衡量与核武器相关的核材料的巨大数量,那么上述举措将等于足够制造 20 000 多枚核武器的材料。

从数量上讲,美国和前苏联自冷战结束以来的裁军规模在历史上无与伦比。美国呼吁各国如美国所做的那样,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此外,美国《核态势评估》确定了关于建立新战略三角的蓝图;这一战略三角实际上包括核武器,但重要的是,它不再仅仅依赖核武器。正是《核态势评估》中所体现的新思维,使我们今天仍在进行的历史性裁减成为可能。

借此机会,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就在上个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纪念了我们各自降低核风险中心设立二十周年这一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作为我们致力于核裁军透明度的另一个迹象,我国核武器方案主任、能源部的托马斯·达格斯提诺——与能源部主管防御性核不扩散工作的副局长一道——和美国核不扩散问题特别代表,将于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 15 分通报美国裁军努力的情况。我们希望所有成员将出席这一活动。

在多边努力方面,美国对多边解决办法的承诺,莫过于其现在在北朝鲜非核化的“六方会谈”方面的表现了。正如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和 2007 年 2 月 13 日《起步行动协议》要求的那样,各方继续朝着可核查地拆除北朝鲜核设施和列出北朝鲜所有核计划清单的方向努力,并努力说服北朝鲜政府进一步接近实现使北朝鲜完全无核化和使北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目标。

关于伊朗,全体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即依照《宪章》第七章对伊朗实行制裁的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显示出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团结。由于伊朗拒绝遵守其国际义务,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尽快向前迈进,依照第七章通过第三项决议,实行更多制裁措施。

寻求多边办法来确保核武器不扩散,数十年来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石。美国与许多派代表来大会堂参加会议的国家接触,以拟订力求降低扩散风险或者当发生扩散时予以制止的政策和制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不扩散工具箱中最普遍的工具。最近的事态发展给今天的《不扩散条约》制度提出了其所曾面临的最巨大挑战:面对严重不遵守不扩散制度的现象,如何确保《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继续可行性。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另一个出色的例子,说明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一道努力,为防止扩散制造有效的工具。全面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不仅将加强国际安全,而且还将建设重要的国家能力,从加强贸易与出口管制到改进国家防止公共卫生和安全遭受威胁的能力。

今年 6 月,“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斯塔纳举行了其第三次会议。这项倡议目前有 60 个参加国,目的是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改进参加国检测这种材料的能力、促进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以及帮助建立适当法律和规范框架及其他措施。

“防扩散安全倡议”,即人们更为熟悉的“防扩散倡议”,目前有 86 个伙伴国。它是美国的另一项全球倡议,目的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在世界范围扩散构成的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如果只字不提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那么对多边解决办法的任何讨论都将是不完整的。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六位主席的有力领导下,对与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多年来最具实质性的讨论。除了少数国家外,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都同意拟议的工作计划,或者同意不阻止关于这项工作计划的共识。这是我们 10 年来最接近这项目标的情况。今年,我们看到了终点线,但没有跨过这条线;我们决心在明年跨过这条线。

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今天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挑战令人生畏。但长期以来,许多人选择

把这方面的一切责任都推给核武器国家这一容易的做法。这或许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但却忽视了当今世界的现实。《不扩散条约》从未设想不顾及国际安全环境的彻底核裁军。实现必要的安全环境不会容易，但并非不可想象。《不扩散条约》明确指出，所有缔约国都应该致力于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主权国家最终负有这项责任，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有采取行动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

我要指出，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可能是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为直接的威胁。我要指出，美国一直带头销毁地雷和超量小武器和轻武器。它一直带头努力，以期就限制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不分青红皂白后果的武器的多边协定达成共识。美国带头谈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我们曾为实现一项关于禁止反车辆地雷的议定书而勤奋努力；当这样一项议定书不可能实现时，我们就与 24 个其他国家一道发表一项政策声明，指出我们在这方面准备采取的人道主义步骤。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宣布，我们随时准备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谈判，以便处理人们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与我们一道，明年就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文书开展谈判。

美国一直带头并将继续带头捍卫国际不扩散制度，带头打击意在不遵守这些制度的行为。我们还将谨慎和认真考虑之后，继续采取国家行动，以使国际社会更加安全，不受核战争风险影响。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和美国采取了行动，挑战仍然存在。我们必须维持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应对这些挑战的决心。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保罗·巴吉大使，我谨向你表示，阿根廷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同时，我们再次表示，我们赞赏莫娜·尤尔大使在过去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代表里约集团作了发言。乌拉圭代表团将代表南方共同市场 (南共市) 及联系国

在专题辩论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仅限于我国认定的四个优先事项。

第一，裁军机制的瘫痪：阿根廷共和国重申，我们认为，仍然存在振兴现有裁军机构的余地，但需有开展有效真诚多边对话的决心，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意愿，即调整和重新界定联合国和区域机构，适应新的国际环境。

因此，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秘书长优先考虑裁定议程的决心，首先是支持设立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大会第 61/257 号决议。我们再次祝贺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大使受命担任裁军事务厅首长。我们相信，以其领导才能和众所周知的丰富经验，他定能不负使命，为实现我们的共同努力铺路。

第二个项目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阿根廷共和国传统上把核裁军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并且为此在国内、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作出重要的努力。我国积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作用已得到各国承认。阿根廷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规定及整个不扩散体系开发、使用和出口核能。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生效 40 年的时候，我们再次重申，我国愿意积极努力，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我们也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目标，这些目标是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体制的基础。如果核武器国家能够显示出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意愿，国际社会现在所面临的核武器扩散问题就能找到较有效的解决办法。但是局势因把核武器的因素纳入新的安全理论的倾向增大而变得更加严重。

第三个项目是建立信任措施。与在核裁军问题上一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常规武器问题上率先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已经看到，通过促进本半球国家加强对话、提高透明度，这些措施有维护和平与安全、巩固民主的好处。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减少对国家行为的猜疑和误解，进而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是

提高防务透明度和促进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一体化的有效工具。根据这一信念，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我国每年提出决议草案，意在加强有关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交流。大会第 59/92 号、第 60/82 号和第 61/79 号决议均得到协商一致通过，而且有许多国家参加提案，对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再次感谢各国代表团在此问题上所提供的支持。我们也要指出，在上届大会期间，我们决定每两年提出一次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再次提出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第四个项目是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军火贸易条约提案。人们常说，军火贸易现处于危险的无控制状态。造成这一局面有多种原因。但是，虽然缺乏控制原因众多，但其结果却可以用人命计算。不负责任和管理不力的军火贸易滋长冲突、践踏人权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进而使那些局势中的暴力循环长期存在。武器的泛滥和滥用削弱国家和地区。武装暴力的威胁不利於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因为武装暴力对生产力有负面的影响。

十多年前，国际社会承认，需要通过多边谈判制定标准，使常规武器转让有可预测性，并且按照国际法原则进行。阿根廷共和国承诺致力于找出全球共同标准，以便各国对在评估是否应当授权批准常规武器转让的过程中所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和情况有一个共同的认识，进而防止这些武器被转移给现有国际法所不允许的用户和用途的情况出现。联合国组织有能力以普遍、透明和全面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进而为巩固多边主义，使其成为实现全球共识的最有效途径提供便利。

由阿根廷和其他六国提出、并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以及许多会员国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所提交的文件，反映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愿意继续加强现有的裁军文书。我们现在正在讨论制订一项军火贸易条约，我们呼吁各国为此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

前面谈到的仅仅是本届大会期间将要审议的少数几个问题。这样做，我们相信，第一委员会是推动公开对话，帮助各国建立必要共识的适当场所。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确保委员会本届会议能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富有成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会场上有一些不该有的噪音，影响发言者发言。我敬请像似在会下谈判的人尊重发言的代表团。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和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起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表示相信，你们的集体领导和丰富、广博经验，无疑定将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成功作出巨大的贡献，为我们的裁军工作带来新的动力。我也要祝贺杜阿尔特大使最近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祝愿他圆满成功。我还要祝贺前任主席莫娜·尤尔大使工作出色。我国代表团再次向负责本委员会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感谢他们为本委员会讨论的顺利进行所做的工作。我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年第一委员会会议，是在负责审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其中包括可能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讨论了三个星期之后开始的。我国代表团支持召开第四届特别联大的决定，虽然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结束的为期三周的讨论中，没有讨论不结盟运动所提出的有关特别联大目标和议程的具体建议。我国代表团同样愿意讨论委员会任何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的其他任何此类建议。

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即未能就议程和目标以及设立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达成共识。不过，我国代表团坚信，通过会员国之间客观的讨论，将会形成共识，将会实现共同目标和趋于一致的方面。这将必然要求在最近的将来审议目标和议程以及设立第四届裁军特别联

大筹备委员会一事。同样，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大会将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一事，并将可能再次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问题对于全球和平、安全和发展至关重要，并且认为，全面彻底裁军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坦桑尼亚指望作为大会重要部分的第一委员会处理所有与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坦桑尼亚同样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分别是联合国框架内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和多边辩论机构。就裁军议程项目向前推进达成协议，需要善意、政治愿意和灵活性。

我国代表团看到，由于未能同意把多边不扩散纳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失败，未能产生最后文件。然而，我国代表团欣见，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今年在日内瓦低调开始，缔约国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这一步是加强未来举行的筹备会议和随后举行的审议大会的先决条件。尽管仍然存在大量核武器，尽管一些成员国越来越倾向于获取更致命和更先进的武器，但上述进展令人鼓舞。核武器国家储存的核武库相互竞争和不断更新，这种武器构成的危险无时无刻不在；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担心。

一方面，我国代表团主张和鼓励支持不扩散和裁减核武器，另一方面，我们也以非选择和非歧视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在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13 个实际步骤的情况下，为和平用途研究和生产核能。

我国代表团对 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审查会议的致命失败感到失望。坦桑尼亚继续对世界各地非法转让、制造、流通、积累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感到担心。事实证明，在这些地方，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旷日持久暴力冲突和低强度内战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坦桑尼亚支持采取任何步骤——包括军备贸易条约——来加强国际合作，根据

2001 年联合国关于这一主题的行动纲领的设想，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坦桑尼亚还支持《不扩散条约》，并通过签署和批准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表明自己在这方面的承诺。坦桑尼亚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根据该《条约》的规定，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坦桑尼亚签署的目的是确认我们对不扩散的承诺和对核武器的厌恶。同样，坦桑尼亚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大国之间正在出现彼此不信任和相互竞争的迹象，这令人想到冷战时期的局势。我们要求恢复冷战后存在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样，坦桑尼亚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国家与该《条约》缔约国合作，以加强这一制度。

最后，我不仅要重申，坦桑尼亚支持秘书长关于免受恐惧的呼吁，而且还要重申坦桑尼亚对国际社会的呼吁：只有当世界摆脱包括核武器及化学和生物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才能够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提供了最合适的论坛，借以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中间产生集体政治意愿和互信，从而将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抛入历史垃圾堆。

Pokotylo 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对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相信，你的外交技巧将导致我们的辩论取得成功的结果。在这方面，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充分合作。

从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出现的重要思想，确认了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提高本组织的效力，把国际社会聚集到一起面对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威胁以及确保国际安全。国际社会继续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风险构成的威胁挑战。在当今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环境中，加强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文书，仍然是首要优先事项。有效打击可能来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风

险，需要有广泛和全面的概念。在这方面，欧洲安全战略为巩固努力和把我们的愿望转化为具体行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其中第六条实现核裁军的必要基础，是进一步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应用领域的重要因素。我们继续致力于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呼吁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乌克兰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构成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是缔约国显示它们遵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应履行义务的必要手段。我们确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不受歧视、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然而，必须是维持《条约》中设想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乌克兰确认原子能机构的特殊作用，并支持提高其效力。我们还认为，现在应该恢复努力，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设立类似的机制。

我们还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后仲裁者的角色，以便当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形时，它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乌克兰欢迎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们希望，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将产生具体结果，以使我们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来加强这一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力度。借此机会，我谨通知第一委员会成员，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阁下打算下星期在纽约这里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团一道组织和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各种与筹备委员会明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有关的问题交换看法。我们还要请所有希望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举行双边会议的代表团同乌克兰代表团联系。

我还要重申，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至关重要。我们确信，《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具体帮助实现一个安全与和平的无

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乌克兰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堪作典范；我们仍然是本领域现有国际文书的最有力和最一贯支持者之一。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 2 中所列的国家，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尊重《全面禁试条约》提出的各项标准的完整性极为重要。在《条约》生效之前，应该维持暂停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核爆炸。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悖于《条约》的行动，并进一步显示它们的坚定决心，即一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它们将遵守该《条约》的标准和坚持自己的承诺。

乌克兰高度重视核裁军的区域方法。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设立无核武器区，能够大大促进裁军。我们欢迎所有现存的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在南亚、中东和世界其他地方设立类似区域。乌克兰对有一个国家打算中止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感到关切。我们确认，作为关于军备控制的最重要多边文件之一，《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继续发挥着根本作用。同时，我们认为，该《条约》是欧洲目前和将来军事安全、和平与稳定的基本因素，并且我们要强调，我们坚持关于保留《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制度的想法。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1990 年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并不符合欧洲目前的安全形势。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首先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必须迅速作出反应，以便克服可能导致欧洲出现新分界线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美国为启动北约和俄罗斯平行行动进程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可以为克服一切现有的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乌克兰随时随地准备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加强行动，以打击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无节制扩散，特别是打击通过空运扩散的现象。乌克兰坚定主张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以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乌克兰坚决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切实可行步骤，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因此，我们特别重视销毁此类武器和有关弹药的现有储存。

关于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另一项重要文书是《禁止地雷条约》。乌克兰高度重视妥善执行该《条约》，该《条约》包括扫雷、协助受害者和销毁储存等内容。显然，不深化国际合作，就很难实现《条约》的重要目标。乌克兰仍然愿意强化与其伙伴的合作，以确保及时和妥善履行该《条约》的义务。

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案和所有五项议定书的缔约国，乌克兰充分承诺妥善遵守这些文书。我国还认为，有必要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效力。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目前已经生效，成为旨在减少常规战争行动及其后果对战斗人员和平民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文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为就使用现有常规武器和尚未出现的常规武器而产生的主要问题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了有效基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可能扩大，以包括其他种类常规武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强调，必须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考虑到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的立场。同时，我们确信，具有约束力的新措施，只有在普遍运用和开展注重结果的国际合作的条件下，才能够充分实现其效力。

关于规范常规武器全球贸易问题，乌克兰支持关于缔结国际军备贸易条约的倡议；这项《条约》可以成为有助于确立本领域共同标准，因而防止常规武器扩散的综合文书。同时，引进新规则不应该妨碍参加国的正当防卫需要。

在纪念《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之际，我们对该《公约》尚未获得普遍接受的地位表示遗憾。我们确信，只有当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时，才有可能充分实现该《公约》的目标——确保全部销毁一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乌克兰而言，我们与该《公约》其他有关缔约国一道，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支持下，将愿意主办一次专门讨论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问题的国际会议。

最后，我要强调，为了将来的世世代代，迫切需要巩固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作出的国际努力，以便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进展。

波茨拉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对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向你们保证，在你们开展工作时，多哥代表团将与你们充分合作。我还要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秘书长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开幕式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我祝他在履行大会 2007 年 3 月第 61/257 号决议中所赋予他的使命时取得圆满成功。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要说，我国代表团赞同稍后将由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

现在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主要报告显示，目前的世界局势仍然极具威胁性，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尚未消除这一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仍然是对世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当然，在国际协定和出口管制安排下实行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减缓了这种武器及其发射装置的扩散。但几年来，世界似乎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具有更大不确定性的时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加速的风险增加了。

此外，正如人们从政治和外交事件中可以看到的那样，犯罪组织或恐怖组织目前正在贪婪地注视着生物和化学武器这一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领域。与非洲或中东区域冲突有关的问题显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正在毁坏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国家正在崩溃。面对这一局势，国际社会必须决心更坚定地处理世界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些威胁以及其他一再出现的问题。

然而，似乎有一丝希望之光。裁军谈判会议今年能够加快工作步伐，处理什么问题应该作为优先这一持久僵局。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地平线上似乎确实出现了进展的迹象，而且如果出现这一情况，会员国就可以恢复谈判，除其他外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希望，大会

2006 年就谈判一项关于小武器贸易的条约所做的初步工作，将导致开展直接谈判，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缔结这样一项协议。

另外，还有理由希望，秘书长新近设立的裁军事务厅将能够加强国际社会争取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我们依然将其视作一项高度优先目标。

此一线乐观不应使我们忘记，加强安全、促进裁军，首先需要国家间相互信任，需要各国真诚履行各国已经加入的各项协定和条约。也必须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10 月 3 日，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北京六方会谈取得重要进展，这有助于加强互信。我们应当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使北朝鲜核问题能够得到迅速解决，并成为解决世界其他地区问题的一个榜样。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问题，诚如 9 月 27 日多哥代表团团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见 A/62/PV.9）中指出，有关各方必须努力寻求以最恰当的办法达成一项包括伊朗在内的各方都能支持的协定。

总而言之，为了实现核裁军，必须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普遍化，杜绝不遵守已经生效、而且可遵守的条约的现象。这也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展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生效。应当紧急呼吁尚未承诺加入《全面禁止条约》的大国加入条约。我国坚定地认为，各大国必须在加强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规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在谈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但首先要减少它们投入军备竞赛的巨额资金。

正如我们所知，冷战期间存在大规模且显而易见的威胁，但今天新的挑战无一属纯粹军事性质，不能用纯粹军事办法解决。我们必须采用各种办法，综合处理每一种威胁。比如，在反恐方面，有时必须同时采用收集情报以及政治、司法、军事的其他方面的资源，但并不是每一个小国都拥有这样的资源。我们这

些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获得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才能行之有效。我们欢迎一些富裕国家主动倡议，加强发展中国家可用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

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破坏惨重，尤其是在非洲，而且往往助长跨界犯罪的现象，必须导致我们加强现有机制并做出新的安排，以制止这些祸害。区域努力，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通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公约》，应该得到鼓励和充分支持。

多哥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应当特别重视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即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十多年来，我国作为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东道国始终在每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提请各国注意，必须为该中心注入新的活力，使其能够适当履行使命。

我们希望，本届大会能给会员国一次机会，改变现状，在区域中心问题上不再老生常谈，通过与过去相同的决议，而考虑作出更大胆的规定，名副其实地为该机构注入新的活力，改变其命运，那怕略有改变。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实施大会第 60/86 号决议所设协商机构提出的各项最后建议。这就意味着，本委员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一改目前唯有区域中心主任工资由联合国正常预算支出，其余作业费用均由自愿捐款负责的情况，制定一个更加连贯一致和果断的框架，鼓励捐助者捐助。我国代表团有意在本届大会上积极促进达成这一目的，而且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大国，也能参与。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其中规定，“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并规定“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 9 段和第 10 段）。

Hong Je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特别是有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发言。各国代表团谈到朝鲜核问题，几乎都对目前事态的积极发展表示鼓励。但我遗憾的是，日本和葡萄牙两国代表团的发言却反其道而行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反对葡萄牙和日本两国代表团有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言论，因为他们的言论有可能逆转目前朝着和平谈判解决方向发展的积极事态。

整整一年前，即 2006 年 10 月 9 日，我国成功地进行了一次核试验，但这并不像这两个国家代表团所言，是值得担心或谴责的事件。这次试验是一项果断的自卫措施，用以反击美国日益严重的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企图，包括核威胁。因此，我们的威慑措施决不是什么危险，反而有助于维持朝鲜半岛及其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目前的局势已经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日本也受益于目前积极的局势。

自 2002 年核问题出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我国的这一立场现在继续不变。最终目标是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这已经在最近举行的六方会谈期间和朝鲜南北历史性高峰会议上再次证实。只要美国放弃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并用实际行动加以证明，朝鲜半岛无核化肯定实现。目前六方会谈正在履行其责任，在“行动对行动”原则基础上朝着这一方向努力。作为六方之一的日本，理应促进六方会谈进展，而非设置障碍，对现有积极气氛泼冷水，除非日本并非真正感兴趣和希望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这也是我们作为邻国给日本代表团的忠告。

樽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仔细地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昨天，我发言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方案，但并没有批评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是鼓励现在气氛中出现的非常积极的趋势。

我重复我昨天发言的内容，即我们在欢迎六方会谈最近取得进展的同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我还表示，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最近通过的执行《联合声明》第二阶段行动规定采取具体行动，朝着充分落实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的方向稳步前进。

这只是描述讨论的历史，不是批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是鼓励六方会谈朝着更富有建设性的方向取得更大进展。我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本代表团的批评是没有根据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的登记，将在今天下午 6 时结束。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秘书处，着重强调与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有关的一个问题。关于提交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及其可能所涉经费问题，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总务委员会（也就是各成员国）给大会的第一次报告（A/62/250）中提出的指导方针。在该报告中，总务委员会回顾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 45/248 B 号决议，特别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报告第 41 段行文如下：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的使用所表示的看法，并注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执行某项新活动。”

据此，秘书处建议，应在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中避免使用这种提法。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